

2003—2007 全国城市 环境管理与综合整治 年度报告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编

2003—2007
全国城市环境管理与综合整治年度报告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3~2007 全国城市环境管理与综合整治年度报告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编;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参加编写.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9.3

ISBN 978-7-80209-952-4

I. 2… II. ①中…②环…③中… III. 城市环境—环境管理—研究报告—汇编—中国—2003~2007
IV. X3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9833 号

责任编辑 李恩军
责任校对 扣志红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陈莹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889 × 1194 1/16
印 张 9.5
字 数 200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目 录

2003 年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环境管理和综合整治年度报告

摘要	3
一、2003 年度全国重点城市环境管理和综合整治成就与重大进展情况综述	4
二、2003 年度 47 个国家重点城市环境管理和综合整治重大进展情况	7
三、2003 年度 47 个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城考”结果	15
四、2003 年度 47 个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主要工业污染物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强度及分析	18
五、2003 年度 113 个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空气综合污染指数排名	25
六、截至 2003 年年底命名的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城区）名单	26

2004 年全国城市环境管理和综合整治年度报告

综述	29
一、部分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环境管理和综合整治重大进展情况	32
二、全国各省、自治区所辖城市“城考”结果排名	38
三、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城考”主要指标考核	41
四、113 个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主要工业污染物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强度分析	44
五、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复查结果	46
六、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名单及简介	46

2005 年全国城市环境管理与综合整治年度报告

一、综述	51
二、部分重点城市“城考”工作重大进展	56
三、国家环保重点城市（不含直辖市和拉萨） 工业增加值污染物排放强度考核情况及主要“城考”指标排名	65
四、全国各省、自治区所辖城市“城考”结果排名	70
五、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进展	75

2006 年全国城市环境管理与综合整治年度报告

一、综述	81
二、部分城市“城考”工作重大进展	89
三、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主要“城考”指标排名	98
四、全国各省、自治区所辖城市“城考”结果排名	101
五、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进展	106

2007 年全国城市环境管理与综合整治年度报告

一、综述	113
二、部分城市“城考”工作的重大进展	123
三、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主要“城考”指标排名	132
四、全国各省、自治区所辖城市“城考”结果排名	136
五、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进展	142

2003 年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环境 管理和综合整治年度报告

摘要

2003 年, 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环境管理与综合整治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在城市经济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 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加强, 城市环境质量总体上基本保持稳定, 部分城市的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47 个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城市环境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绩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城市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部分城市环境有明显改善; 二是加大环境投入, 提高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三是完善管理机制, 严格环境执法, 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 四是“创模”带动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社区环境管理工作。

2003 年, 国家重点城市大气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日均值为 0.108 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年日均值为 0.048 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年日均值浓度为 0.039 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浓度与 2002 年相比虽均略有上升, 但基本维持在相同水平。与 2002 年相比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有较明显降低的城市有: 北京、沈阳、南京、连云港、郑州、西安; 二氧化硫浓度有明显降低的城市有: 太原、重庆、沈阳、南昌、宁波、长沙。

2003 年, 国家重点城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年平均达到 98.54%: 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年平均为 95.03%, 比 2002 年提高了 3.64 个百分点。南京、杭州、宁波、厦门、南昌、郑州、西安等在城市水环境治理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

2003 年, 国家重点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值和交通干线噪声年平均值分别为 54.85 dB (A) 和 68.62 dB (A), 与 2002 年相比略有下降, 表明城市噪声污染基本得到有效的控制。

2003 年, 国家重点城市建成区的绿化覆盖率达到 36.17%, 比上年提高了 0.68 个百分点。

2003 年, 国家重点城市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有所加强,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平均达 2.43%, 比 2002 年增长 0.14 个百分点, 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47 个重点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理率平均

别达到 45.36%、87.45%和 74.15%, 与 2002 年相比分别提高了 10.68 个百分点、1.78 个百分点和 12.06 个百分点。尤其是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 在全国防控“非典”的特殊战役中作出了重大贡献。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明显提高的城市有: 呼和浩特、南京、连云港、福州、长沙、银川等;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明显提高的城市有: 呼和浩特、沈阳、乌鲁木齐、长沙等; 2003 年危险废物集中处理水平提高较快的城市有呼和浩特、哈尔滨、合肥、厦门、南昌、济南、青岛、郑州、南宁等。

2003 年, 许多重点城市通过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活动, 整体提高了城市环境保护水平, 明显改善了城市环境面貌。截止到 2003 年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共命名了 35 个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区), 其中 13 个城市和 2 个城区来自 47 个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通过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活动, 树立了一批经济快速发展、环境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质量良好、公众积极参与的典型。

2003 年, 各重点城市在经济增长迅速的情况下, 工业增加值的增长率普遍高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长速度。全国 47 个重点城市主要工业污染物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强度从总体上较上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003 年, 47 个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中环境综合整治成绩比较突出的主要有珠海、桂林、海口、福州、南通、深圳、厦门、苏州、宁波、沈阳、郑州、杭州、青岛、烟台、南京、合肥、秦皇岛、大连、成都、湛江等城市; 城市环境管理和综合整治工作进步较大的城市主要有南昌、南京、石家庄、呼和浩特、郑州等。以“城考”分项指标考核, 环境质量较好的城市有海口、珠海、湛江、桂林、北海等; 污染控制完成较好的城市有南通、连云港、沈阳、苏州、福州等; 环境建设方面较好的城市有大连、烟台、深圳、珠海、海口等。

2003 年, 113 个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空气污染指数最小的 10 个城市分别是: 海口、北海、克拉玛依、芜湖、湛江、日照、桂林、珠海、福

州、玉溪；城市空气污染指数最大的 10 个城市分别是临汾、阳泉、大同、石嘴山、三门峡、金昌、石家庄、咸阳、株洲、洛阳。

目前，还有部分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的环境保护投资明显不足，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相当薄弱，亟待加强。2003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低（不足 15%）的城市有：长春市、哈尔滨市、武汉市、湛江市、北海市、重庆市、拉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比较低（不足 50%）的城市有：哈尔滨市、乌鲁木齐市、贵阳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理率为零（特指尚未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装置）的城市有：北京市、上海市、烟台市、拉萨市、西安市、银川市。另外，由于机动车污染，一些城市的二氧化氮年日均值浓度有所升高，其中，哈尔滨、南京、广州、西安、银川等城市有比较明显的上升，应引起重视。

一、2003 年度全国重点城市环境管理和综合整治成就与重大进展情况综述

2003 年，全国的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了 9.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1 000 美元，经济总体水平跨上了一个重要的台阶。城市环境保护工作在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迎难而上，顽强拼搏，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取得了较大进展。

2003 年，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成绩比较突出的主要有珠海、桂林、海口、福州、南通、深圳、厦门、苏州、宁波、沈阳、郑州、杭州、青岛、烟台、南京、合肥、秦皇岛、大连、成都、湛江等城市。2003 年城市环境管理和综合整治工作进步较大的城市主要有南昌、南京、石家庄、呼和浩特、郑州等。此外，按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分项指标考核环境质量较好的城市有海口、珠海、湛江、桂林、北海等；污染控制完成较好的城市有南通、连云港、沈阳、苏州、福州等；环境建设方面较好的城市有大连、烟台、深圳、珠海、海口等。

从总体上看，2003 年 47 个全国重点环境保护城市环境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主要特点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城市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部分城市环境有明显改善

城市环境质量是城市环境管理工作成效的一个直接反映。2003 年，各重点城市通过实施“蓝天工程”、“碧水工程”、“宁静工程”等一系列环保工程，切实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在城市经济保持高速增长的前提下，重点城市环境质量总体上基本稳定，一些城市的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在大气环境治理方面，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主要措施包括：调整产业结构、“退二进三”实施污染企业搬迁；建立“禁燃区”和“烟尘控制区”，禁止经营和燃烧散煤、淘汰燃煤设备；推广清洁能源使用，改善能源结构；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监测与控制，强制报废不合格车辆等。通过实施上述措施，重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一些城市的空气质量有了明显的改善。

2003 年，国家重点城市大气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日均值为 0.108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日均值为 0.048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日均值浓度为 0.039 毫克/立方米，与 2002 年相比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浓度均略有上升，但基本维持在相同水平。

2003 年，部分城市在大气环境治理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例如，沈阳市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开展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使空气质量有了根本性好转，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98 天，比上年增加 95 天。西安市通过环境综合整治，市区空气质量达到和好于二级的天数为 255 天，比上年增加了 80 天。石家庄市空气质量二级及好于二级天数较上年增加 30 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下降了 4.63、5.32 和 21.29 个百分点。太原市通过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市区空气质量得到明显好转，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分别比去年下降了 23.26 和 18.92 个百分点。

在水环境治理方面，各城市普遍采取多项环境综合整治措施：进行河道综合整治；“以人为本”，加强城市饮用水源的保护；采取市场和政府的双重手段，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开展“禁磷”、禁止销售高毒高残留农药，控制面源污染；建立“禁养区”，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上述水环境保护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2003 年部分城市的水环境质量显著好转。在 2002 年部分城市水域功能区全面达标的基础上，又有南京、杭州、宁波、厦门、南昌、郑州、西安等在城市水环境治理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石家庄市通过加强工业污染监控力度，提高了工业废水达标排放水平，使城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03 年城市水域功能区达标率比上年提高了 25 个百分点。上海市通过河道整治、加快管网和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等措施，2003 年城市水域功能区达标率比上年提高了 11.11 个百分点。

随着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和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城市噪声问题日益突出。针对这一问题，重点城市采取了加强对固定声源和建设施工噪声管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开展机动车禁鸣等各种措施对城市噪声污染进行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03 年，重点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值和交通干线噪声年平均值分别为 54.85dB(A) 和 68.62dB(A)，与 2002 年相比略有下降，表明城市噪声污染基本得到有效的控制。

为进一步全面推进重点城市环境质量全面达标，2003 年国家环保总局全面启动了 113 个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环境质量全面达标规划编制工作。制定了重点城市环境质量全面达标规划编制大纲和考核办法，要求各重点城市按照要求，制定环境质量全面达标规划，限期实现城市环境质量全面达标。

(二) 加大环境投入，提高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为提高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水平，各重点城市普遍加大了城市环境保护投资的力度。2003 年，重点城市环境保护投资指数平均达到 2.43%，比 2002 年增长了 0.14 个百分点。北京、西宁、银川

等城市的环保投入均在 4% 以上，居 47 个重点城市前列；连云港、南京、沈阳、昆明、南昌等城市的环保投入也保持较高的水平，为当地城市环境的改善提供了根本保障。在各类环境保护投入中，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占很大比例。太原市 2003 年环境保护投资 14.47 亿元，其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达到 13 亿元，占环保总投资的 90%。

2003 年，各重点城市普遍将提高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作为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垃圾中转站、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等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

2003 年，47 个重点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平均分别达到 45.36% 和 87.45%，与 2002 年相比分别提高了 10.68 和 1.78 个百分点。乌鲁木齐市的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厂由原来的 1 座增加为 5 座，污水处理能力由 2002 年的 20 万吨/日，提高到 36 万吨/日。长沙市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比上年增加了 34.30 个百分点。沈阳市仅用 4 个半月的时间建成日处理污水 24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创造了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史上的“环保速度”。

通过防控“非典”战役，重点城市普遍加强了对医疗废物的监管力度，医疗垃圾和医疗废水的处理水平得到较大的提高，为抗击和战胜“非典”作出了重大贡献。大连市在“非典”期间，各级环保部门先后出动 3 000 多人次，对全市各医疗单位进行 12 轮检查。一些城市建立起一整套的医疗废物收集管理体系，医疗垃圾集中处置率普遍提高。但目前许多城市医疗废物处理技术水平和规范化程度还不够，有待进一步提高。

2003 年 47 个重点城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理率平均达 74.15%，与 2002 年相比提高了 12.06 个百分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理水平提高较快的城市有厦门、西宁、郑州、济南、哈尔滨、呼和浩特、合肥等。但总体上看，全国危险废物集中处理水平普遍还不高。

2003 年重点城市建成区的绿化覆盖率达到

36.17%，比上年提高了 0.68 个百分点，城市绿化美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南通市依照“治、排、迁、疏、建、管”六字方针，对濠河风景区截污清淤，建设美化，再现“城在水上坐，人在画中游”的佳境。通过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城市面貌得到了很大改观，人民生活条件也得到改善与提高。青岛市和厦门市荣获了“中国人居环境奖”。

（三）完善管理机制，严格环境执法，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

各重点城市普遍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制，坚持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为龙头，把城市环境整治落到实处，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目标列入城市全方位目标管理，层层分解落实，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负责，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的城市环境管理机制。

2003 年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为契机，重点城市加大了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力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行政，严格控制新污染源。

2003 年围绕解决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环境难点问题，国家六部委联合开展了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依法取缔、关闭、停产治理环境违法企业和单位，一批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影响社会稳定的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污染反弹，工业污染防治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2003 年，47 个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废水、烟尘、二氧化硫和粉尘的排放达标率年平均分别达到 92.99%、92.11%、89.56%和 89.99%，分别比 2002 年提高了 1.45、4.10、3.21 和 5.29 个百分点。其中，石家庄、南昌、长沙和乌鲁木齐等城市工业企业排放达标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

（四）“创模”带动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社区环境管理工作

2003 年许多重点城市以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为龙头，将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看做是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

城市品位的重要途径。通过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活动，全面带动了申创城市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整体提高了城市环境保护水平，明显改善了城市环境的整体面貌。

沈阳市是老工业基地，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很多。市政府以“创模”为契机，重点实施了碧水、蓝天、安静、固废处置、排污达标和生态安全六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有效地解决了长期制约其环境质量改善的六个方面的瓶颈问题。2003 年完成环境保护与建设投入 53 亿元，城市污水处理率近 7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8 天，城市生态环境总体状况趋于好转。这个历史性的突破，对全国老工业基地的环境改善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无锡、常州结合“创模”，对入湖河道进行大规模整治，建设污水处理厂，治理和搬迁一批污染企业，控制船舶污染，清理河道淤泥，建设防护林带，发展生态农业，减少农药、化肥的面源污染。这些措施大大改善了进入太湖河道的水质。四川省绵阳市把解决老工业污染源与“创模”相结合，促成四川省政府对长城特钢公司 30 吨电炉和 40 吨精炼炉进行停产治理的决定，治理后每年可削减工业粉尘 1 950 吨，彻底解决困扰绵阳多年的长钢公司污染问题。

通过“城考”、“创模”，城市政府环境管理方面为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提高了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群众从这项工作中得到实惠，广大市民环境意识显著提高。政府增强了凝聚力和号召力，真正做到了“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环保部门也在创建过程中锻炼提高了综合协调能力，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得到加强，环保部门的地位和作用得到领导层和社会公众的认可。

截至 2003 年底，全国有 33 个城市和 2 个城区经过艰苦而富有成效的创建工作，相继加入了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城区）的行列。其中 13 个城市和 2 个城区来自 47 个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苏州、威海两市及其所属县级市全部创建成功，成为两个环保模范城市群。目前，全国开展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城市和城区已超过 100 个。

各重点城市进一步落实“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通过开展“创建安静社区”、“创建绿色社区”等环保活动,推进社区环境管理,重点整治和改善百姓的生活环境。不少重点城市人居环境和城市面貌明显改善。青岛市、南京市等城市开展创建绿色环境人居社区的经验具有典型意义。重点城市的生态环境建设步伐加快,启动一批生态建设重点工程,如长春市实施西部、西北部防风御沙工程,退耕还林面积达 7 000 万平方米。各环保模范城市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持续增强。

二、2003 年度 47 个国家重点城市环境管理和综合整治重大进展情况

北京市

市区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达到 224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61.4%。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从上年的 44.16%增加到 52.32%、生活垃圾处理率从 86.04%增加到 91.11%、绿化覆盖率从 40.22%增加到 41.07%。

2003 年全市环保投入 146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其中用于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额达 111 亿元,占环保投资总额的四分之三强。新建 6 个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每天 190 万吨。新建 4 座垃圾综合处理厂或填埋场。

郊区绿化工作成绩突出。第二道隔离带开始建设,五大重点风沙危害区裸露土地绿化任务基本完成,山区植树造林、封山育林进展顺利。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 47.5%。

天津市

环境保护投资 82.43 亿元,占当年 GDP 的 3.45%。

完善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总投资 1.35 亿元、年处理能力 3.7 万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和北仓污水处理厂完成主体工程;建成大港、津南、武清等城镇污水处理厂。

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完成月牙河、四化河等 15.1 公里河道综合整治工作;继续加大改燃工作力度,改燃 10 吨/时及以下锅炉 1 243 台;新增绿地面积 2 500 万平方米。

石家庄市

市区空气质量二级及好于二级天数较上年增加 30 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下降了 4.63%、5.32%和 21.29%。

发布《关于推广使用优质低硫煤炭的通告》,在全市推广低硫煤 300 万吨;城市集中供热面积比去年增加 350 万平方米。

继续进行污水处理厂建设,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等 8 家污水处理厂建成,5 家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8 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由 2002 年的 22.34%提高到 2003 年的 33.50%。

秦皇岛市

开展市容综合整治百日行动,拆除废弃和冒黑烟烟囱 106 个。市政府、市环保志愿者协会组织万人大会战,沿铁路、公路等主要交通干线清理“白色污染”15 吨。

对造纸行业进行专项整治,结合环保专项行动利用 1 个月的时间,对全市所有造纸企业进行驻厂监督整治。通过整治基本上解决了企业超标排污和偷排偷放问题。

对全市所有经营性储煤场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全市区共搬迁取缔经营性储煤场 52 家,并建立了煤炭专储区。

太原市

采取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源、限期治理重点污染源、改善能源结构等措施,治理大气污染,使市区空气质量得到明显好转。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分别比去年下降了 23.26%和 18.92%。

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不法排污企业专项行动,共取缔关闭 77 个违法企业,淘汰 47 座落后生产设施,拆除烟囱 56 根,关停取缔土小企业取得明

显成效。

不断加大城市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建成云顶山等 3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新增保护区面积 750 平方公里。全市绿化面积达到 6 400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分别达到了 36.1%、29.1%、7.8 平方米。

呼和浩特市

加快市区燃料结构调整工作，共拆除分散采暖锅炉 160 台，新建换热站 41 个，新增集中供暖面积 297 万平方米。完成 7.5 万户天然气用户的置换工作，新增煤气用户 1.3 万户。

东、西河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完工，完成投资 3.45 亿元，成为城市观赏的亮点，并解决了部分河道污染问题。

开展全市医疗垃圾集中焚烧和医疗污水处理工作。

沈阳市

全面实施“创模”工程，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实施和完成了浑河沿线 4 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改造，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近 70%；建成并运行老虎冲和大辛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运行年处理能力 2 万吨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率达 100%。

开展大气综合整治工作，在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的同时，全年拆除锅炉房 400 座、烟囱 1 114 根，实施绿色扬尘覆盖近百万平方米，空气质量根本好转，全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298 天，比上年增加 95 天。

新增绿化面积近 2 000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

大连市

以“蓝天碧海绿地”工程为主线，实施了 65 个重大城建项目，完成投资额 169 亿元，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1.8%，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9.8 平方米。

完成烟尘整治区域 8 片，实现并网供热面积 210

万平方米，拆除锅炉房 157 座、锅炉 223 台、烟囱 316 根、总投资 1.7 亿元。完成尾气路检和巡检 8 万余台，路检合格率达 90%。

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启动黑石礁及凌水湾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缔区域内海上养殖台筏，搬迁水产养殖公司；进行污水截流，建设凌水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黑石礁海滨公园和滨海路，着手制定区域总体发展规划。

长春市

通过对环境综合整治，治理 716 台不合格锅炉，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250 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9%，使城市环境质量有了明显提高，2003 年空气环境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 93.7%。

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全年共投入各类环境保护资金 21 亿元。

大力实施西北防护林工程，全市完成退耕还林 7 000 万平方米。

哈尔滨市

城市空气质量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和好于二级的天数为 294 天，比上年增加 9 天。

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1 033 万平方米；日处理能力 32.5 万吨的文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投入运行；开工建设了日处理能力 32.5 万吨的太平污水处理厂沿江截流工程、磨盘山新饮用水源工程、日处理能力 1 200 吨的向阳生活垃圾处理厂工程等。

深入开展生态市建设，新增绿化面积 586 万平方米，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由 4.67 平方米提高到 6.09 平方米；自然保护区覆盖率达到 5.43%，比上年提高 1.14 个百分点。

上海市

2003 年是上海市第二轮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的第一年，成立了由市长任主任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建立了有效工作机制。全年环保投入 191.53 亿元，占同年 GDP 的 3.06%。

全年启动工程项目 161 项，占项目总数的 59%。开工建设或续建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污水治理三期工程、竹园和白龙港污水处理厂、11 个郊区污水处理厂和 7 个污水收集管网等。对中心城区苏州河南北 21 条重点河道进行整治。对 493 台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新增 114 平方公里基本无燃煤区。浦东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厂、江桥生活垃圾焚烧厂一期工程、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一期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

建成广场公园三期等一批公共绿地，建成国家园林城市。

南京市

获得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荣誉称号。

完成 30 万吨/日城北污水处理系统和 40 万吨/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扩容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从 1.1% 跃升为 62.55%。

外秦淮河和金川河流域的综合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基本实现污水截流，城市主要内河已基本无劣五类水体。

进一步加大扬尘控制力度，完成 263 台 4 吨以下 1 吨以上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对城市公交车进行改造，淘汰报废一批二冲程燃油助力车和正三轮机动车。

苏州市

编制了循环经济发展规划，通过抓示范企业以及生态工业园的试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继续调整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推进清洁生产。完成中心城区 30 余家工业企业关、停、并、转、迁的生产力布局调整任务。

进一步深化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组建“苏州市固废管理中心”，强化日常监督管理，防止危险废物非法转移。

南通市

全市污水处理能力大幅提高。南通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一期工程等 4 个污水集中处理厂新（扩）

建项目完成，共新增 11.5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

市政府再次投入 3 000 多万元用于主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共完成 28 条（段）河道整治，疏浚土方 48 万立方米，完成护岸工程 6 万多立方米，绿化河坡 15 万立方米。6 座关键性水体置换项目均已建成投运，为改善主城区水环境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连云港市

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全面完成市长环保目标责任状为抓手，组织实施“蓝天工程”、“碧水工程”、“宁静工程”等一系列环保工程，取得良好成效。

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投入资金 1 200 万元组织实施西盐河水体变清工程，年削减入河废水量 950 万吨、COD 1 520 吨、氨氮 190 吨；加强对固定声源和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开展机动车禁鸣。

建成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年处理量达 1.2 万吨，市区危险废物实现安全处置。

杭州市

2003 年继续加大环保投入，投资指数达到 2.82%。

不断完善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5 万吨/日；杭州大地维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全年处置量达到 5 900 吨；主城区扩绿面积达 764 万平方米。

开展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继续实施“禁燃区”工程，市区大气环境质量有明显改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已达到 293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80.27%，比 2002 年增加了 30 天。

宁波市

2003 年，新增绿化面积 136 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6.53%，绿地率 33.35%，人均公绿面积 10.56 平方米，获得“国家园林城市”称号。

开工建设以处理医疗垃圾为主的宁波市特种废物处理中心，总投资 1 583 万元，处理规模 24 吨/日。开工建设镇海污水处理厂、江东南区污水

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扩建一批集中供热工程，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进一步完善。

启动“千里清水河道建设”工程。全年投入 4.9 亿元对全市 49 条河道进行整治，共计完成 172 公里河道的疏浚、截弯取直、清淤、驳坎、河岸绿化等工程。

温州市

编制生态市、县（市、区）、乡镇三级建设规划，全面启动生态市建设。新增城市绿地 108.4 万平方米。启动以三湿地和大罗山风景区为主体，面积达 125 平方公里的温州城市生态园建设。

城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续建工程于 2003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继续实施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工程，投入资金约 6 亿元，以治水为中心，积极实施截污工程等各项措施，主塘河水系水质继续得到改善。

大力开展文明示范社区和绿色社区创建活动，103 个社区被评为市级文明社区，占社区总数的 63%，创建省级“绿色社区”11 个。

合肥市

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理利用管理，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置工作有突破性进展，建成合肥市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一期焚烧工程，市区医疗危险废物实现集中处置，出台《合肥市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规范了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监管。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搬迁和取缔董铺水库周边污染源，水库水质明显好转。加快城市河道整治和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新建长丰县南部风景名胜区和肥西县莲花山森林公园，巢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已编制完成。

福州市

围绕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新建的洋里污水处理厂外围管网配套建设，污水厂处理量已达设计能力的 90%。

继续进行内河综合整治。投资 1 000 多万元疏通连潘河水系，投入 5 600 多万元清淤河道、修砌河岸、开挖河道开展内河综合整治工作。

全市共投入 243.8 万元，完善 20 家医疗单位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此外，还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网络，进一步规范市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厦门市

获得 2003 年“中国人居环境奖”，在《厦门市生态城市概念规划》指导下，全面启动海湾型生态城市建设，开展环境优美乡镇创建活动，生态示范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

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继续开展生猪养殖污染整治、环境空气污染控制、餐饮娱乐业油烟噪声污水污染扰民专项整治、清理整顿不法排污企业、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处置等五项专项行动。

重视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其市场化、社会化和产业化进程。成立厦门市水务集团，初步完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体制的转型。

南昌市

按照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高效益经营、高素质塑造的“五高”目标，注重增绿、增亮、增色、增净，继续深入开展江河湖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年扩充公共绿地 244 万平方米，环境质量得到明显好转。

完成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土方工程、饮用水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中心站工程和 1 个子站工程。

建成医疗废物处置场，市区医疗垃圾全部集中处置。

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取缔手烧锅炉、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重点污染源总量控制等整治工作。

济南市

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为依托，加大环保投资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力度，2003 年环保投资达 28.78 亿元，比去年增加 1.78 亿元，环保投资指数 2.1%。生活污水集中处置率达到

68.67%，比去年增加 14.27 个百分点。

继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加强对燃煤含硫量的控制；积极推行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调整；严格对道路施工、建筑工地等的环境管理，提高了污染防治综合能力。

青岛市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淘汰燃煤锅炉 133 台，5 年累计淘汰燃煤锅炉 2 317 台，市区新增供热面积 100 万平方米，开工建设青岛发电厂海水脱硫工程，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89.3%，较 2002 年提高了 0.5 个百分点。

为积极迎办绿色奥运创造良好条件，浮山湾清淤工作基本完成。综合整治了南昌路河，改造了李村城区排水管网。扩大了中水、海水利用率，节水效果明显。

大规模开展空地绿化、垃圾清运、山体保护“三项整治”工作，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较去年提高了 1.7 个百分点。

烟台市

启动实施《烟台市 2003—2007 年度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系统工程》，编制《烟台生态市建设规划》，做好启动生态市建设的各项准备工作。

加大结构性污染治理力度，投资 4 000 多万元，对全市 46 家水泥生产企业的 96 条立窑生产线进行再提高工程，全市水泥粉尘排放量得到进一步削减。

完成滨海南路、银河路、机场路和西出口等 20 余项绿化、改造和续建工程，新增绿化面积 330 万平方米。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分别达到 36.72%、39.16%和 12.27 平方米。

郑州市

完成“西气东输”郑州配套工程，成为“西气东输”中第一个点火用气城市，成为为数不多的双气源城市，调整了郑州市的能源结构。

投资 1 400 多万元的郑州市环境监控应急指挥中心建成，并于 8 月 29 日通过国家环保总局组织的验收。

全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和好于二级的天数为 309 天，占总天数的 84.89%，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23.52 个百分点。

全市共投入资金 40.3 亿元进行市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共拆迁各类建筑物 297.58 万平方米，新增绿地 349.88 万平方米，效果显著。

武汉市

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一系列整治活动，创建 17 条“饮食油烟噪声达标街”；整治 62 家不法排污企业，其中关闭 40 家，限期整改 22 家。

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4 多亿元的二郎庙、沙湖（二期）、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新增处理能力 38 万吨/日；内环线内 251 台燃煤锅炉被拆除或改用清洁燃料；天然气入汉工程顺利实施；全市主干道实施黑色化工程铺设沥青路面 31 万平方米。

生态建设步伐加快，建成区新增绿地 234 万平方米，育林 37.6 万亩；沉湖湿地保护区升级为省级自然保护区。

长沙市

能源结构改造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对市区内尾气污染较重的公交车辆进行了战略性调整，强制要求 700 多辆中巴车报废或出城运营。

城区内 1 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治理、改造 1 吨以上燃煤锅炉 47 台套，同时推广使用低硫煤 30 万吨，达到城区锅炉用煤总量 60%以上。

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正式启用。湘江长沙段、圭塘河、浏阳河、浏水等河流、水域的综合整治工作也取得重要进展。

广州市

以蓝天碧水和青山绿地工程为重点，全年城建投入 168.30 亿元，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完成了 13 条河涌的截污，新（扩）建成 4 个污水处理厂，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理厂建设步伐。正在加紧建设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实施《广州市 2003 年珠江综合整治工作计划》和《广州市 2003 年—2005 年二氧化硫控制计划》，加强对市饮用水源、水库、湖泊的污染综合防治，全面清理整顿不法排污企业行动，对 157 家不法排污企业分别依法取缔、停业、关闭或限期整改。

完成 15 个省级、3 个市级生态示范区创建验收工作。

深圳市

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并投入使用 4 座污水处理厂及南山垃圾发电厂（800 吨/日）、盐田垃圾发电厂（600 吨/日）；平湖垃圾焚烧厂项目进展顺利，已完成 50% 的工作量。同时积极开展对城市河流的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针对机动车尾气污染问题，专门成立机动车排污监管中心，提出《“关于治理我市机动车尾气问题的议案”办理方案》，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荣获“广东省环境保护先进城市”荣誉称号。

珠海市

2003 年，在进一步巩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成果的基础上，着手开展国家生态市建设规划，以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组织开展 10 个工业园区的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制定江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全面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采用 BOT/TOT 融资方式进行污水处理厂运营和建设，同时投资 4 600 万元进行吉大、香洲、拱北片区管网工程完善改造。2003 年 7 月开始在香洲主城区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由原来的 0.3 元/吨提高至 0.6 元/吨，所收费用全部用于污水处理行业的建设和管理。

新增一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

汕头市

增加环保投入，大力推进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开展练江等河沟整治工程，动工建设澄海区澄城污水处理厂等 4 座污水处理厂。积极开展环贵屿镇的环境整治，严肃查处提取金属和

电子元件造成污染的行为，建成贵屿镇南洋垃圾填埋场并投入使用。

全力争创“国家园林城市”，加大绿化建设和改造力度，城市环境面貌有明显改观。以创建环境优美乡镇、生态示范区、绿色社区活动为载体，有效推动社区环境保护工作扎实开展。

湛江市

通过深入实施《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和《广东省蓝天工程计划》，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加强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大气污染治理重点项目湛江电厂 I 期脱硫工程前期工作基本完成；严格控制高污染燃料入市区，全面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改善市区空气质量。

湛江市把 2003 年定为城市绿化年，并确定了今后三年建设“一桥二岸三湖四河五大道六公园”的城建目标，2003 年全年新增绿化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

清理整顿群众关心的环保热点难点问题，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关闭了市区中污染严重的电镀小企业；关停 6 家产生恶臭的水产加工企业。

南宁市

继续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全年城市环保投资指数达 2.16%。建成堤防工程等重大项目，提高了城市的防洪能力。同时新开工建设江南污水处理厂和琅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城南垃圾处理场等一批重点工程项目。

成立多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查处国家、自治区重点督办，新划归南宁市管辖的横县小造纸群、宾阳县小制革群，清理整治不法排污企业专项环保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

南宁市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规划通过评审并全面启动。

全力争创“国家园林城市”，加大绿化建设和改造力度，城市环境面貌有明显改观。以创建环境优美乡镇、生态示范区、绿色社区活动为载体，有效推动社区环境保护工作扎实开展。